



410910S-2026

合同泰健康产业（河南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C 0004S-2026

# 黄芪提取物

2026-04-16 发布

2026-04-16 实施

合同泰健康产业（河南）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合同泰健康产业（河南）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江红格。

H N

Q B

# 黄芪提取物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芪提取物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芪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水提取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调配、喷雾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黄芪提取物。用于食品（不包括婴幼儿食品）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黄芪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随机取50g被测样品，将样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，用鼻嗅其气味，用口尝其滋味，放入清水中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≤	7.0	GB 5009.3
黄芪甲苷, g/100g	≥	0.1	附录 A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3	GB 5009.11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狄氏剂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艾氏剂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
注：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00	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霉菌和酵母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
<sup>a</sup>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用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附件 A

## (规范性附录)

## 黄芪甲苷检测方法

照高效液相色谱法(通则 0512)测定。

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：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乙腈-水(32:68)为流动相；用蒸发光散射检测器检测。理论板数按黄芪甲苷峰计算应不低于 4000。

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取黄芪甲苷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 80%甲醇制成每 1ml 含 0.5mg 的溶液，即得。

供试品溶液的制备：取本品粉末(过四号筛)约 1g，精密称定，置具塞锥形瓶中，精密加入含 4%浓氨试液的 80%甲醇溶液(取浓氨试液 4ml，加 80%甲醇至 100ml，摇匀)50ml，密塞，称定重量，加热回流 1 小时，放冷，再称定重量，用含 4%浓氨试液的 80%甲醇溶液补足减失的重量，摇匀，滤过；精密量取续滤液 25ml，蒸干，残渣用 80%甲醇溶解，转移至 5ml 量瓶中，加 80%甲醇至刻度，摇匀；滤过，取续滤液，即得。

测定法：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 2  $\mu$ l(或 5  $\mu$ l)、10  $\mu$ l，供试品溶液 10~20. 注入液相色谱仪，测定，以外标两点法对数方程计算，即得。

本品按干燥品计算，含黄芪甲苷( $C_{41}H_{52}O_{14}$ )不得少于 0.080%。

---

Q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芪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水提取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调配、喷雾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黄芪提取物。用于食品（不包括婴幼儿食品）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相关标准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合同泰健康产业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H N

Q B